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吳佳靜

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與聲請人以新臺幣4萬5,999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於115年6月30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聲請人原發薪帳戶內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99元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依聲請人主

01 張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。又兩造在臺南市政
02 府勞工局成立之前開調解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
03 規定所示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
04 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
05 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
06 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0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5 書記官 謝明達